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视频会议召开方式: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视频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70,489,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4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视频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41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8%。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19%;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19%;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19%;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19%;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76,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6%;

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7.9843%;

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467%;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90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4%;

反对2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3%;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0667%;

反对28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43%;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923,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9%;

反对2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1244%;

反对2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66%;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19%;

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

弃权29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6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5,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1,704.1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已存入自有资金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89,829.13元,其中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人民币590,645.56元已如期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于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人民币199,183.57元将按照合同约定于2022年5月18日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5月16日	1.50%-3.44%	募集资金	471,704.11
募集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5,50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471,704.11
2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6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5月14日	1.50%-3.50%	自有资金	161,823.64
3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5月16日	1.50%-3.44%	自有资金	428,821.92
4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5月16日	1.00%-3.30%	自有资金	199,183.57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10,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789,829.1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1.15%-2.95%	募集资金	是	3,000	225,000.00
2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5月6日	1.30%-3.42%	募集资金	是	3,000	103,643.84
3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8月2日	1.50%-3.45%	募集资金	是	11,000	1,923,493.15
4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8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1.40%-3.45%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3,750.00
5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8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1.40%-3.40%	募集资金	是	3,000	240,000.00
6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60%	募集资金	是	10,000	1,712,932.60
7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40%-3.35%	募集资金	是	2,600	209,300.00
8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1.40%-3.25%	募集资金	是	1,000	81,250.00
9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募集资金	是	5,500	471,704.11
10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7,397.26
1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2,602.74
12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29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3日	1.00%-3.50%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47,123.29
1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4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8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5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1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54,849.32
1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80%-3.70%	自有资金	是	4,000	715,218.74
17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6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1.50%-3.50%	自有资金	是	2,000	161,823.64
18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自有资金	是	5,000	428,821.92
19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00%-3.3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99,183.57
20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063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8月22日	1.50%-3.50%	自有资金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已到期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金已如期收回,其中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人民币590,645.56元已如期收回并存入自有资金账户,于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人民币199,183.57元将按照合同约定于2022年5月18日存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山铝业	天铝有限	直接持有100%	57.50%	1,459,879.82	1,479,879.82	922,5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44,062.30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34,109.10
净资产	1,818,260.60	1,909,953.20
营业收入	2,627,181.18	909,150.60
利润总额	380,879.41	122,256.81
净利润	288,290.85	91,692.6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拾贰亿元整(¥1,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8.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3.95%,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8.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3.9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6.6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山庄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144,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於恒强先生、许立新先生、刘振国先生、张丹丹女士因新冠疫情原因视频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巩德江先生、沈守强先生、广家权先生,总工程师项兴本先生,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15,782	99.9956	20,400	0.0031	7,900	0.0012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15,782	99.9956	20,400	0.0031	7,900	0.0012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15,782	99.9956	20,400	0.0031	7,900	0.0012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753,523	98.5353	9,382,659	1.4634	7,900	0.0012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21,382	99.9964	22,700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059,992	99.8309	1,076,190	0.1678	7,9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04,282	99.9937	39,800	0.00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271,532	99.9463	22,700	0.053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41,210,142	97.4368	1,076,190	2.5445	7,900	0.0187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2,254,432	99.9059	39,800	0.09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鲍学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7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最高价格为29.8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1.0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27.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8.9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25,250股(含第一期回购股份1,153,023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72,227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655	014656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本基金将自2022年5月20日起,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甲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